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潘家园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潘家园街道办事处下属潘家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潘家园街道市民活动中心、潘家园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三家事业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06404.79万元，比上年增加82157.29万元，增长338.83%。主要原因：本年安排了2025年政府专项债券、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等。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269.56万元，比上年增加82164.12万元，增长340.85%。

1.财政拨款收入106250.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159.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7.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06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2.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2%；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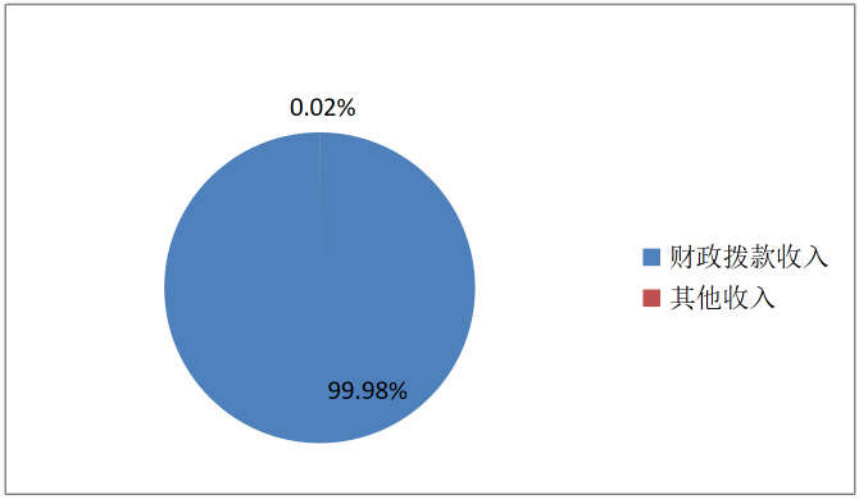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 18.8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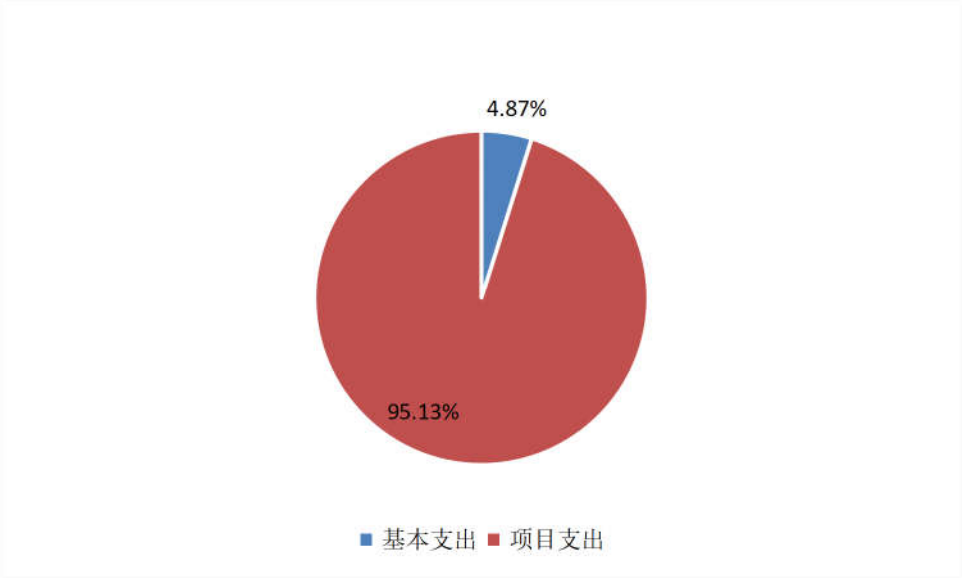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26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148.41 万元，增长 340.69%，其中：基本支出 5177.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87%；项目支出 101083.0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38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169.04 万元，增长 339.33%。主要原因：本年安排了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券、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1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7722%；公共安全支出 36.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0901%；教育支出 0.19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0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1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20.8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50.1026%；卫生健康支出635.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1.5818%；节能环保支出326.3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8126%；城乡社区支出7824.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19.4844%；农林水支出3651.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9.092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0106%；住房保障支出7206.9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17.9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006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72.37万元，2025年度决算31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90%。其中：

“人大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3.20万元，2025年度决算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3%。主要原因：增加了区人大工作研究会课题经费。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18.73万元，2025年度决算1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统计信息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8.31万元，2025年度决算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群众团体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4.69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妇女之家工作经费。

“组织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1.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统战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2.54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老旧住宅电梯救济补助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6.19万元。其中：

“国家安全”（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19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文明引导员补贴相关工作经费。

3、“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7.75万元，2025年度决算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支，培训在内部场所举办。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51万元,2025年度决算4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9.60%。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9.60%。主要原因：增加了文明引导员补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相关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05.05万元,2025年度决算2012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5.48%。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310.56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等。

“民政管理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290.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69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5%。主要原因：社区机构运转以及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94.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就业补助”（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7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等。

“社会福利”（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55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两节”送温暖、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等。

“残疾人事业”（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8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街乡残疾人工作、残疾人温馨家园和职业康复站运转等相关经费。

“临时救助”（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07%。主要原因：增加了临时救助相关工作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29.53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市级社会建设资金等相关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41.82万元，2025年度决算63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8%。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9.56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计划生育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71.37万元，2025年度决算11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6%。主要原因：增加了“两节”送温暖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370.46万元，2025年度决算37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8%。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中医药事务”（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0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中医药“三成”示范社区建设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26.25万元，2025年度决算32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2%。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0.08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煤改电设备维护相关经费。

“清洁能源”（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26.25万元，2025年度决算32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467.06万元，2025年度决算782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9%。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887.11万元,2025年度决算608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2%。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城市协管员工资等。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7.60万元，2025年度决算1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26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朝阳区地铁17号线潘家园地铁站西站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一体化项目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62.34万元,2025年度决算57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5%。主要原因：增加了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9.91万元，2025年度决算365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40.63%。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480.99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功能疏解及档案馆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经费等。

“水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9.91万元，2025年度决算1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5%。主要原因：河长制工作经费收回。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152.72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市级治理类街乡整治提升项目等。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7 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02.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0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14%。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02.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0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14%。主要原因：安排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经费（北化小区、松西东院小区等）。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69.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6606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66069.3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669.30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400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25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177.6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5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31 万元减少 4.7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6 万元减少 1.3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2025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6.5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9.95 万元减少 3.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6.56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5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数量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4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14.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6.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42.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7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应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反映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安全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

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

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清洁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街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收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潘家园街道绩效评价情况